

## 臺南市將軍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草案總說明

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「在漁港區域內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；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」，另同條第三項規定「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、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，應指定區域，訂定相關措施，公告開放民眾垂釣，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。」臺南市轄內計有安平漁港及將軍漁港等七處漁港，安平漁港為第一類漁港，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其垂釣區管理措施，由農委會辦理公告事宜。其他均為第二類漁港，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邀請釣魚團體、漁會、海巡等機關、團體辦理第二類漁港供民眾垂釣事宜會議，確認將軍漁港南防波堤部分範圍，適宜開放民眾垂釣，乃依前揭漁港法規定辦理公告事宜，爰擬具「臺南市將軍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草案，共六點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措施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指定垂釣區域，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。(第二點)
- 三、垂釣區禁止垂釣之情形。(第三點)
- 四、釣客及其他進入垂釣區之人員應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，並自負安全責任，且廢棄物應自行帶走。(第四點)
- 五、明定垂釣區內各項禁止行為。(第五點)
- 六、違反本措施相關規定之處罰。(第六點)

## 臺南市將軍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措施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措施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將軍漁港指定之垂釣區位置如附圖，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，進行垂釣。 垂釣區內，日落後至日出前不開放垂釣。	一、明定垂釣區位置。 二、跨越垂釣區垂釣，極易造成危險，故不得跨越，違反本點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。 三、為維護釣客安全，日落後至日出前不開放垂釣。
三、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禁止垂釣： (一)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且臺南市納入警戒範圍。 (二) 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，漁港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。	一、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且臺南市納入警戒範圍時，禁止垂釣，以免發生危險。 二、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，漁港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。 三、於禁止垂釣之情形而仍進入垂釣區垂釣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。
四、進入垂釣區應穿戴防滑鞋、救生衣、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，並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，自負安全責任，且廢棄物應自行帶走。	垂釣區位於防波堤，直接面臨海域，海象瞬息萬變，有遭遇不可預料海浪侵襲之危險，且地面濕滑，極易滑倒，在此釣魚屬高風險活動，爰明定釣客及其他進入垂釣區之人員應穿戴之安全設備，及隨時注意海況，並自負安全責任；且廢棄物應自行帶走，以維環境清潔。
五、垂釣區內禁止下列行為： (一) 駛入或停放汽、機車輛。 (二) 販賣及設攤行為。 (三) 使用網具。但打撈所釣起漁獲之網具，不在此限。 (四) 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。	一、明定垂釣區內各項禁止行為，違反本點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。 二、因垂釣區面積狹小，禁止車輛進入影響垂釣活動。 三、禁止販賣及設攤行為，以維環境清潔。

規定	說明
<p>(五) 丟棄垃圾、釣具、餌料、釣獲物等廢棄物。</p>	<p>四、本措施僅開放以垂釣方式採捕水產動物，故禁止以網具捕撈釣獲物以外之其他水產動物。</p> <p>五、航道係船隻進出港區之通道，將釣組拋入航道易使船隻螺旋槳損壞，並易造成釣客落海，故明定禁止。</p> <p>六、禁止丟棄垃圾、釣具、餌料、釣獲物等廢棄物，以維環境清潔。</p>
<p>六、違反第二點、第三點或前點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違反本措施相關規定之處罰。</p>

## 臺南市將軍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草案

- 一、本措施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將軍漁港指定之垂釣區位置如附圖，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，進行垂釣。  
垂釣區內，日落後至日出前不開放垂釣。
- 三、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禁止垂釣：
  - (一)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且臺南市納入警戒範圍。
  - (二) 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，漁港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。
- 四、進入垂釣區應穿戴防滑鞋、救生衣、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，並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，自負安全責任，且廢棄物應自行帶走。
- 五、垂釣區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駛入或停放汽、機車輛。
  - (二) 販賣及設攤行為。
  - (三) 使用網具。但打撈所釣起漁獲之網具，不在此限。
  - (四) 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。
  - (五) 丟棄垃圾、釣具、餌料、釣獲物等廢棄物。
- 六、違反第二點、第三點或前點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附圖 臺南市將軍漁港垂釣區



備註：南防波堤黃色標線位置為垂釣區